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据此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牟乐海先生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5 年 4 月修订）》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的要求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